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2-44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会的董事共计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